

《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一、18歲之甲男與20歲之乙女依法結婚，於蜜月旅行中，甲因車禍之後遺症產生精神障礙，致使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其妻乙為保護甲免於日後受騙上當，欲為甲聲請監護宣告。試問：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

考生應對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有所了解，本題即在測驗兩者之聲請事由之不同，本題若掌握條文之適用要件，即可輕鬆得分；另外需強調的部分是，考生應注意受輔助宣告之人仍有行為能力，僅係部分行為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，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別。附帶一提，本題亦涉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適用，惟考題設問僅須就民法規定論述，故在此不予詳論。

答：

依現行民法規定，法院之處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監護宣告需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的程度。

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依本人、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此「成年監護制度」，係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維護其人格尊嚴，確保其權益，惟未成年人（指限制行為能力人）亦得受監護宣告，此觀民法第1109條之2規定：「未成年人依第14條受監護之宣告者，適用本章第2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可明。

2.本案，甲18歲已結婚，依第13條第3項之規定，有行為能力，為監護宣告制度之適用對象；乙女為甲之配偶，亦為監護宣告之適格聲請人。惟依題示，甲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僅係「顯有不足」，並未達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」或「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」之程度。基此，並未達受監護宣告之原因，故法院不得為監護宣告。

3.小結：本案未符合監護宣告之事由，故不得為監護宣告。

(二)若符合輔助宣告之原因，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得為輔助宣告。

1.按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次按第1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
2.本案乙聲請之監護宣告，未符合監護宣告之原因，惟可認達輔助宣告之為意思表示能力「顯有不足」之程度，此時法院對於乙之聲請，得依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以俾保障甲之權益，制度上亦較彈性、符合社會需求。

3.小結：法院對於其監護宣告聲請，得為輔助宣告。

(三)結論：

甲為已婚之未成年人，有行為能力，為監護宣告制度之適用對象；乙為甲之配偶亦為適格聲請人。本案雖未符合監護宣告之原因，惟法院得依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對為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之甲，為輔助宣告。

二、甲夫乙妻收養丙夫丁妻之子A，A於10歲時，甲、乙因車禍同時死亡，此時應由何人擔任A之法定代理人？（15分）若A之法定代理人及其親屬均無力照顧A，A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（20分）

試題評析

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收養制度之相關規定，考生應了解收養之擬制血親，依1077條第2項之規定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；並且其收養關係，並不因養父母死亡而當然使本生父母之親屬關係回復；另外本題測驗終止收養後之財產上效力，較屬冷門考點，仍建議考生在準備上，將身分法之相關法條以地毯式閱讀過，遇到冷門不熟之考點，作答上較有方向。

答：

(一)本題應由何人擔任A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分析如下：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1077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；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次按第1080條之1規定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；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；又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此合先敘明。
- 2.本題，甲夫乙妻收養丙夫丁妻之子A，依第1077條之規定，A與丙丁間親子關係於收養關係中停止，甲乙為A之法定代理人。甲乙因車禍雙亡，此時A之法定代理人並非轉變為丙、丁，蓋養父母死亡並不會導致擬制血親關係消滅，若欲由本生父母丙丁為法定代理人，則需由10歲之A依第1080條之1之規定，經丙、丁同意後向法院聲請；若未聲請，則A即無法定代理人，依第1091條之規定，應置監護人。
- 3.小結：甲乙死亡，A得經丙、丁之同意後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，進而由丙丁擔任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倘A之法定代理人及其親屬均無力照顧A，A應如何主張權利，分述如下：

- 1.依第1082條之規定，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；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。按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互負生活保持義務，故如一方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時，他方應予協助。次按最高法院33年上字6097號民事判決，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，該子女尚未成年者，並應由其本生父母負擔教養之義務，苟其本生父母有負擔扶養費用之資力，即不得謂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而陷於生活困難。
- 2.本案，若經由A之聲請，而由丙丁成為其法定代理人者，則因本生父母及其親屬無負擔扶養費用之資力，若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則應得依第1082條之規定，向甲乙之繼承人請求給與相當之金額，以保障A之權益。

(三)結論：

收養之擬制血親關係並不因養父母甲乙死亡而消滅，從而若需由丙丁擔任A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依第1080之1條由A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；而若因此收養關係終止而使A陷入生活困難者，則得依第1082條之規定請求相當之金額，以確保被收養者A之權益。

三、甲為乙之父，乙為丙之父，由於乙知悉甲自書遺囑，欲將遺產悉數捐贈丁公益團體，乙乃教唆丙隱匿甲之遺囑，此事於甲死亡後被發現，甲除乙、丙外，並無其他繼承人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繼承篇重要之代位繼承、喪失繼承權事由之概念，皆為重要考點，考生應有所了解。本題作答上應有所層次，先論述乙喪失繼承權，再論述丙符合代位繼承之要件，惟亦構成喪失繼承權之原因，而不得繼承，基此，甲將全數遺產贈予公益團體之遺囑，因已無法定繼承人，並無侵害特留分之問題，而為有效。
-------------	---

答：

甲之遺產如何繼承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乙教唆丙隱匿遺囑，喪失繼承權。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114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喪失其繼承權。
- 2.本案，乙雖非自行隱匿遺囑，係教唆丙為隱匿行為，惟評價上應無不同，蓋丙之意思係乙所形成，係把丙當做支配之工具地位，以第185條第2項之立法設計觀之，評價亦同。故乙教唆丙隱匿遺囑，已侵害甲之遺囑自由，應喪失繼承權。

(二)丙雖符合代位繼承要件，惟亦喪失繼承權，不得代未繼承乙之應繼分。

- 1.按第1140條代位繼承之規定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次按第1145條之相對失權事由，繼承人是否需有「圖利自己之意圖」此項主觀要件方構成失權？有論者認為本條目的係為制裁繼承人，故應以有圖利之意思為必要；惟通說認為就形式論而言，並無明文規定主觀意思，且基於遺囑自由原則，應優先保障遺囑人之意思，故客觀上已妨礙遺囑人意思時，即構成失權，亦即採否定說。
- 2.本案，乙喪失繼承權，已如上述，故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丙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惟丙因為乙隱匿甲之

遺囑，是否構成失權事由？管見認為該失權事由係為保障遺囑人之意思，無庸考慮到隱匿遺囑之繼承人之主觀是否有圖利之必要，故本案內有為客觀之隱匿遺囑行為，亦構成失權事由，丙無繼承權。

3.小結：丙雖符合代為繼承之資格，惟隱匿遺囑之行為亦構成失權事由，故丙喪失繼承權。

(三)甲之遺產全數捐贈公益團體，並無侵害特留分，故遺囑有效。

1.按第1187條之規定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此為所有權絕對原則貫徹至死後財產處分之規定，尊重遺囑人之意思。

2.本案，由於甲之繼承人乙、丙皆喪失繼承權，已非繼承人，故無特留分保護之問題，甲將遺產全數捐贈公益團體，遺囑為有效。

(四)結論：

乙因教唆丙隱匿甲之遺囑而喪失繼承權；丙雖符合代位繼承之要件，惟隱匿遺囑行為亦構成喪失繼承權之事由，而喪失繼承權。從而，甲之遺產無法定繼承人，無特留分保護之問題，甲之遺囑有效，其財產全數遺贈於公益團體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